



231712050363



10月10日

浙江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清检字[2024]第1004号

项目名称:

仙居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经营情况

委托人:

仙居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小明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未经授权擅自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擅自删减。

3. 本报告只作为检测依据，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准确，但对样品来源及检测环境不承担责任。

5.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单位留存，一份由本公司留存。

7.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

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完整性。

10.

1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12.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追溯性。

13.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验证性。

14.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重复性。

15.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对比性。

16.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评价性。

17.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改进性。

1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控制性。

1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测量性。

20.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记录性。

2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沟通性。

22.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可合作性。

23.

24.

25.

26.

27.

28.



报告编号: 迅捷检字[2024]X1054 号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校准证书编号: JJG 1054-2024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90-2017)和《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HJ/T 20-1998)进行。

5、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热灼减率	合格	符合《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HJ/T 20-1998)要求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5。

表 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备注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	热灼减率的测定	HJ/T 20-1998	0.2%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